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

邯发改收费〔2021〕38号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 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及各收费执收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收费监督管理，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，按照《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5〕96号）和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停止经营服务收费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价经费〔2014〕18

号)要求,决定于近期开展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的目标和原则

扎实开展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,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,进一步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,全面了解各项收费政策落实情况,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,将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。市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单位收费报告情况,依据中央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,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清单。凡进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的,方可申领财政票据并实施收费;未进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目录的,不得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二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范围

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范围分两部分:一是我市范围内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国家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。二是法律、法规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性组织;民办学校(含民办幼儿园)、经营性公路收费单位。

三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的内容和方式

(一)市直有关部门。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,将本部门所属收费单位目录清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,并通知本部门所属收费单位按要求进行收费情况报告。

(二)市直收费执收单位。各收费执收单位应对本单位 2020 年度收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,核实是否存在自行提高收费标准、

延长收费时限、增加收费频次、自立收费项目等乱收费行为，逐项填写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》，对 2020 年涉企业收费情况，尤其是对取消、停征、减免的收费项目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说明。收费单位应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合法有效的收费文件依据；
2. 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有关的资质复印件；
3. 单位财务报表、收费收支账簿和全部票据；
4. 收费减免的政策依据和减免明细；
5. 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》（加盖主管部门公章）。

（三）审核方式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将抽调专人组成审核小组，采取集中审核和实地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，并选取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导。审核工作完成后，将选取不低于总数 10%的收费单位开展收费政策评估工作，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将研究制定整治措施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。请参照市本级做法，即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，并对 2020 年度收费情况进行统计和收费政策评估，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（含电子版、纸质版）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务必如期按质完成该项工作。对逾期不报告或内容不实不全的收费单位，将暂停其收费资格并在市政府信息平台进行公布；未完成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，各级财政部门将不予提供

财政票据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要充分履行执行价格政策法规的主体责任,通过开展年度收费报告工作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严格核查,确保各项清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,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工作成果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(三)对自行提高收费标准、延长收费时限、增加收费频次、自立收费项目等乱收费行为,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罚,并予以公开通报。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规单位,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五、市直收费情况报告时间要求、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

受理时间:2021年4月20日至4月30日。

审核时间:2021年4月20日至5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:行政事业性收费 3111819

经营服务性收费、教育收费、交通收费 3111820

受理地址:市科技中心421、420房间



信息属性:主动公开

抄送: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